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北簡字第4398號

原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訴訟代理人 李駿瑋

被告 林致佑 原住○○市○○區○○路000巷00弄0號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73,894元，及其中新臺幣166,508元自民國114年2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2,670元由被告負擔，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173,89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向原告請領信用卡使用（卡號：0000000000000000），依約被告得於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等之特約商店簽帳消費，並應就使用信用卡所生之債務，負全部給付責任。詎被告未依約清償，尚欠消費款新臺幣（下同）173,894元【為本金166,508元及利息7,386元（自民國113年9月至114年2月掛帳利息之合計，扣除113年11月8日部分還款176元後尚未清償之利息）】，及本金166,508元自114年2月4日起算之利息等未按期給付，屢經催

01 討，被告均置之不理等情，爰依信用卡契約法律關係提起本
02 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3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4 述。

05 四、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銀行信用卡申請書、
06 信用卡約定條款、卡戶本金利息及相關費用查詢及分期未入
07 帳查詢、歷史帳單查詢等件為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
08 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本院
09 依卷證資料，已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從而，原告依信
10 用卡契約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
11 由，應予准許。

12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13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
14 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
15 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16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17 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0 日
19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戴于茜

20 計 算 書

21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22 第一審裁判費	2,670元	
23 合 計	2,670元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重慶南路
26 1段126巷1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27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0 日
29 書記官 陳韻宇